上饶市水利局持续做好农村饮用水源地

环境保护工作报告

**（提案号 第290号）**

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商请协助办理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第290号提案的函收悉，我局根据部门职责，开展如下工作。

一、农村饮水安全工作进展及主要成效

**（一）“十三五”以来全市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及管护情况**

**1.供水体系基本建成。一方面，推进集中供水工程建设。**“十三五”期间，全市投入资金10.3亿元，建成农村集中供水工程1884处，其中千吨万人水厂131座、百吨千人水厂251座，覆盖农村人口460.2万人。**另一方面，补齐分散供水设施短板。**目前已建成供水人口100人以下的分散式供水工程6.49万处，覆盖农村人口38.6万。

**2.监管机制日趋完善。一是建立县级统管机构。**各地依托国有水厂，充分发挥其人才、技术、经验的优势，明确管理职责，落实管理人员和经费，有效缓解了县、乡水利主管部门人员少、专业不对口等问题。**二是出台县级管理办法。**明晰农村饮水工程产权，落实工程运行管理主体、管理责任和运行管理经费，明确水源保护、水质检测监测、水价制定等工作的部门责任分工；建立财政补贴渠道，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对供水成本高、水费收入难以保障正常运行的农村供水工程适当补贴。**三是落实“三个责任”。**全市382个百吨千人以上集中供水工程，均落实乡镇人民政府的主体责任、水行政主管等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供水单位的运行管理责任，责任人名单、联系电话在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各地各供水单位还印发《农村饮水安全用水户明白卡》，将供水责任人员信息、报修咨询电话、用水卫生知识等告知用水户，确保农村饮水工程管理责任落实到位。

**3.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自省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的指导意见》（赣府发〔2020〕10号）后，我市在全省率先制发市级实施方案、率先召开城乡供水一体化启动会、率先以县为单元明确年度任务清单，全面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是健全组织机构**。各县（市、区）均成立了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了主管部门、实施主体和供水单位，制定了《实施方案》。**二是科学编制规划。**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依据，结合近年农村供水实施情况及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各地2021年编制完成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并全部通过省水利厅审核、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复。**三是加快工程建设。**“十四五”以来，全市开工建设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44个，总投资34.8亿元，其中政府专项债16.1亿元、贷款7.0亿元、政策性金融工具2.4亿元。截至目前，已完成投资22.1亿元，16个项目实现了建成供水。

**4.狠抓农村供水工程统一管护。**全面推进县级统管，抓好实施主体工作内容的落实落地，把全域全覆盖全部工程的统一服务落实下去，落到实施主体，真正服务起来。8月5日，印发了《上饶市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统一管护工作推进方案》,提出了“五个一”的工作举措，即“落实一个主体、公开一部电话、组织一支队伍、建立一套制度、明确一项服务”，实行农村供水工程县级统管。

**（1）落实一个主体。**12个县（市、区）和经开区、三清山均落实了统管主体，其中4个县（区）委托县自来水公司（广丰、玉山、横峰、经开区），6个县（区）委托县本级平台公司（信州、广信、铅山、余干、万年、婺源），3个县（市、区）委托省水务集团（弋阳、德兴、三清山），共落实管护经费4302万元。

**（2）公开一部电话。**12个县（市、区）和经开区、三清山均已开通农村供水服务电话，安排了专人24小时值守，确保电话有人接，问题能及时处理。

**（3）组织一支队伍。**各地统一管护主体均成立一支专业化维修养护服务队伍，配备必要的车辆、工具、材料、备品备件等，确保队伍拉得出、问题能解决。

**（4）建立一套制度。**以问题为导向，建立问题受理、交办、销号制度；以结果为导向，建立绩效考核、奖罚问责制度；以目标为导向，建立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管护提档升级制度。

**（5）明确一项服务。**目前，12个县（市、区）和经开区、三清山均已与管护主体签订了服务协议，明确为辖区内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提供水源地巡查及清理、原水管道巡查及维修、水厂制水设施设备巡查及定期检修等服务。

**5.扎实开展先行县建设。**全市农村供水工程体系已基本建成，但普遍存在工程性、季节性水量不足，水质不合格、不稳定，水压不足等问题。为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根据省城乡供水一体化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今年我市决定将全市“12+2”（不含高铁试验区）开展城乡供水一体化先行县建设，着力破解我市农村供水存在的短板弱项。2022年信州区、广丰区、德兴市、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等第一批已成功创建先行县。

**6.保持农村供水问题动态清零。**供水涉及民生，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大。2022年全市收到各途径反馈农饮信访问题63个，所有问题均按时整改完成。为促进供水健康持续，**一是开展水质在线监测。**2022年建成93处千吨万人水厂出厂水浊度、PH值、余氯3个指标在线监测， 2023年以后逐步完成其他集中供水工程。通过实时掌握出厂水质情况，以水质问题整改为抓手，倒逼水厂不断提升管理水平。**二是常态化巡查检查。**市本级依托市水利科学研究所、市水利设计院，组织专家组开展农村饮水工程“一厂一策”技术帮扶，对全市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城乡供水一体化推进等情况开展常态化巡查，建立问题台账，实施动态销号管理。**三是开展“三进两促”专项行动。**紧紧围绕“进乡村、进水厂、进农家、促整改、促提升”，开展“组织大调研、开展大走访、组织大宣讲、落实大整改、实现大提升”，深入查找农村供水工作推进、日常监管、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不足，推动强化监管、完善机制、健全制度，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及监督管理情况**

**1.推进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专项行动要求，乡镇及千吨万人供水工程水源地必须划定保护区。截至目前，全市133个乡镇及千吨万人供水工程水源地，除2个点位因城乡供水一体化取消外，其余131个全部批复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2018年至今，全市划定村级水源地保护区47个（德兴市24个，玉山县23个），并获省政府批复。目前，市政府正在审核新一批15个农村水源地保护区，其中万年县8个、横峰县4个、德兴市2个、余干县1个。

**2.强化农村水源地保护区日常监管。**2020年以来，持续开展农村集中式水源地保护区排查整治，共排查各类影响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问题150个，全部整改到位，完成率100%。2020年6月，市生态环境局统一安排环保派出机构，抽调36人、分为12个组，对全市133个乡镇（含千吨万人供水工程）水源地保护区进行交叉检查，进一步提高了农村饮用水源安全防线。

**3.开展农村集中式水源地监测工作。**市生态环境局按照省生态环保厅统一部署，每年编制上饶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对农村集中式水源地进行常规监测，监测频次为乡镇级一季度一监测，村级一年一监测。2022年乡镇级水质均达标。

**（三）农村供水工程水质达标率情况**

**1.加强千吨万人集中供水单位卫生安全监督。**自2016年开始，全市各级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卫生监督员每季度对131家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供水单位进行卫生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供水单位是否持有效卫生许可证供水、供管水人员是否持有效体检合格证上岗、制水工艺、水净化处理设备和设施及消毒设施是否运转正常、涉水产品是否符合卫生安全的有关规定、水质自检是否正常等，针对现场检查存在问题下发卫生监督意见书，同时对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供水单位的出厂水、末梢水、水源水开展卫生指标检测。全市现有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供水单位131家，投入使用131家，办理卫生许可证121家，办证率92%；全市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供水单位的出厂水、末梢水、水源水共检测283份，合格275份，合格率为97%；对存在问题的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供水单位责令整改 21家，立案查处 5件，罚款金额37000 元。

**2.开展百吨千人及以上集中式供水单位专项监督检查。**全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卫生监督员对辖区382家百吨千人及以上的集中式供水单位进行摸底调查，建立集中式供水单位名册，健全完善了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监督及巡查档案，并及时在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和卫生监督协管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2022年全市共检测百吨千人及以上的集中式供水单位的出厂水、末梢水、水源水113份,合格105份、合格率93%。

**3.开展中心城区农村饮用水卫生抽查工作。**2022年9月，市卫健委组织卫生监督员对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和信州区所辖的8个农饮工程14个集中供水点进行监督检查，现场采集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送专业机构检测。对水处理工艺及水样检测结果反映的28个问题专项督促整改，2022年底已全部完成整改。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农村饮水安全是最大的民生工程，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任务。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城乡供水一体化推进力度，加强农村饮水安全监管，不断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让广大农村居民喝上安全水、放心水、幸福水，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加强责任意识，坚决守牢安全底线。**强化从源头到“龙头”全过程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深化“大排查、大整改、大提升”活动，开展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对标水量、水质、用水方便程度和供水保证率四项标准，加强对脱贫地区和供水薄弱地区饮水情况动态监测，畅通监督和服务电话，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保持动态清零，守牢农村供水安全底线。

**2.加强督促指导，推进城乡一体供水。**以城乡供水一体化先行示范县创建为契机，围绕工作机制建设、运管体系建设、工程体系完善提升、监督管理体系强化、信息技术助力等五个方面工作要求，2023年，完成弋阳县、广信区、万年县、余干县、婺源县等5个县级城乡供水一体化先行示范县创建，通过示范带动，加快构建“全员、全域、全覆盖，统一规划、统筹建设、统一服务”的城乡一体供水模式。

**3.加强水源保护，不断优化水源水质。**充分论证供水范围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优先选用水库、山塘等稳定可靠地表蓄水水源，保证水量和水质安全。加强水源工程建设，因地制宜兴建一批小型蓄水、引水工程，“十四五”期间计划新建1座中型水库（婺源县永济水库）、2座小型水库（广信区李村水库、弋阳县杨家墩水库），扩建广丰军潭水库、玉山峡口水库，强化水源保障。针对偏远村落用水规模小、运行管理能力薄弱实际，引进推广功能适用、自动化程度高的净水设备、消毒器具，确保水质达标。

**4.加强水费收缴，提高工程运行水平。**农村供水工程管不好，最根本的原因之一就是缺钱，水费收得好的工程运行就比较正常，不收水费或水费收缴率低的工程就难以维持，全面按成本收取水费是根本出路。要按照“计量收费、保本微利、公平负担、节约用水”的原则，全面落实供水水费收缴制度，建立合理的水费收缴机制，促进用水户树立有偿用水意识，保障农村供水工程正常运行。

**5.加强协作配合，建设智慧供水平台。**积极履行农村供水工程的规划建设和运行监管责任，加强与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发改部门沟通配合，统筹谋划推进开展农村供水工程一张图、农村供水信息化管理系统等建设，整合供水水源、供水设施、供水工程、供水范围、相关责任等基础信息，逐步提升农村供水智慧化管理水平，争取早日实现城乡同质供水、同质服务的目标，推动强化监管、完善机制、健全制度，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6.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充分利用电视公益广告、宣传册、宣传栏等传统方式，以及微信、抖音等新媒体，进一步加大对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费收缴、节约用水、河湖水库环境、农村供水设施保护的宣传力度，为农村饮水安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提高农村群众对农村饮水安全和水“商品意识”的认知水平，引导群众自觉维护和管理工程设施，主动缴纳水费，增强节水意识。

上饶市水利局

 2023年5月29日